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計劃實施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峰、李開國、鍾寧樺及林兆豐。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01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拟自该公告披露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于2023年11月4日至2024年2月3日期间，中车株洲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415,017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0%，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5059.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所。

(二)首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中车株洲所持有公司A股股份589,585,6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1.63%。中车株洲所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4,426,46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7.6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车株洲所决定自2023年11月4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3日期间,中车株洲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019,596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7%,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3,654.7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5日期间,中车株洲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394,621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3%,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401.3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9日,中车株洲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800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00056%，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2.8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 3 日，中车株洲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1,415,017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0%，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5059.0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中车株洲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591,000,716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1.73%。中车株洲所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5,841,485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7.72%。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待就本次增持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增持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中车株洲所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中车株洲所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